

# 山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院字〔2021〕10号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实验中心工作人员管理与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为提升实验中心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增强实验中心工作人员责任心和使命感,进一步规范我院实验中心工作人员管理与考核,根据《山东理工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鲁理工大政发〔2017〕163号)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岗位类别与职责

(一)实验教学岗(A1岗)。学校认定的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岗位,负责实验中心用于本科教学房间(含设施)的管理与运行以及专业实验教学等工作。

(二)专职管理岗(A2岗)。学校认定的非教师系列人员所在岗位,负责实验中心用于本科教学房间(含设施),中心临时代管房间的管理与运行以及固定资产管理,设备维护与报修等工作。

(三)设备管理岗(A3岗)。学院面向教师系列人员设置的兼职设备管理岗位,负责中心指定设备的日常管理与共享服务等工作。

### 二、日常管理

1.A1与A2岗人员实施坐班制。工作日学校规定时间内在学院规定办公地点开展工作。

2.A3岗人员实施动态管理制。根据设备共享服务需求,由A3岗

人员自主安排在岗时间。

### 三、岗位考核

实验中心工作人员均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年终考核工作。其中：

(一)A1 与 A2 岗人员年度考核包括岗位考核与服务科研考核。

(二)A3 岗人员年度考核包括服务科研考核。

(三)考核方式说明

#### 1.岗位考核

包括部门考核与评价考核，其中，部门考核为必选，评价考核为可选。

(1)部门考核。结合岗位职责要求，中心组织 A1、A2 岗人员的部门考核工作。其中，被聘在 A1 岗人员应包括年度实验教学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基准为：以聘在 A1 岗全部人员年度人均实验教学分值乘以 80%（舍去小数取整后设为 B）。

(2)评价考核。结合岗位职责要求，学院组织 A1、A2 岗人员的述职评价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小组由班子成员，教学办、中心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代表组成。小组成员按德、能、勤、绩、廉 5 个方面对述职人员进行评价，评价分值上限数值为 B。

#### 2.服务科研考核

指年度管理设备开展的属计费服务科研工作情况。

### 四、考核结果运用

#### (一)A1、A2 岗工作人员年终考核等级的确定

1.根据个人获得评价考核分值确定 A1、A2 岗工作人员年终考核等级。

2.出现以下情况，年终考核等级不合格，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扣发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

(1)师德师风方面被投诉，并查实。

(2)因不履行岗位职责、玩忽职守、应急处理不及时、隐瞒不报等，引发实验室或管理设备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不服从学院工作安排或对承担的岗位任务不作为、执行不力或不履行职责，造成学院实验室相关工作延误或受到影响，受到学校或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引发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二)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评定的依据

### 1.A1 岗人员

(1)同时满足条件①②③发岗位津贴。

①全年全勤。

②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

③年度获得实验教学分值达到考核基准（B）。

(2)年度获得实验教学分值超出考核基准（B）部分与获得评价分值均按超岗分值核发。

(3)服务科研考核绩效按设备服务科研缴纳费用的 40% 发放。

### 2.A2 岗人员

(1)同时满足条件①②发岗位津贴。

①全年全勤。

②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

(2)获得评价分值按超岗分值核发。

(3)服务科研考核绩效按设备服务科研缴纳费用的 40% 发放。

### 3.A3 岗人员

(1)服务科研考核绩效按设备服务科研缴纳费用的 40% 发放。

## 五、相关说明

(一)学校认定的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应界定为 A1 岗人员。确因个人身体等原因无法履行专业实验教学工作者，可个人提出申请（需附证明材料），经中心负责人审核，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

聘用至 A2 岗。

(二)A2 岗人员原则上不安排专业实验教学工作。

(三)A1、A2 岗人员可根据个人情况选择是否参加评价考核。不参加评价考核人员不计算其评价分值，年终考核等级不能为优秀。

(四)本办法及服务科研设备是指由实验中心统管的材料加工成型或测试类设备。

(五)设备服务科研缴纳费用是指进入学院指定账户的样品加工成型或测试费用。

(六)A3 岗人员管理设备用于本科教学工作，按课程归属核算实验分值后核发绩效。

(七)C 类实验室设备开展共享服务科研工作，并向学院指定账户缴纳相关费用，设备管理人员服务科研绩效发放参照本办法标准执行。

(八)院聘实验中心工作人员管理与考核按《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聘兼职管理人员聘任考核办法》（材料院字〔2019〕6 号）执行。

**六、本办法解释权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 4 月 26 日